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726號

原告 大瑞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

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

被告 張永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敏慧